

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技工（駕駛）移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3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須現於中央行政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品性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、無法定傳染疾病。

（四）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駕駛、車輛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工友履歷表 1 份(如附件 1)

（二）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
（五）最近 3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

（六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

七、有意願移撥者，一律以通信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1年 1月 6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3號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行政室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技工（駕駛）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家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家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本家行政室電話：(06)9217056#137 聯絡人吳小姐。

工友（技工、監護工）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考績等第			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